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00939)

## 關於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監管協議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張毅先生和紀志宏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田博先生、夏陽先生、劉芳女士和李璐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格雷姆·惠勒先生、米歇爾·馬德蘭先生、威廉·科恩先生、梁錦松先生、詹誠信勛爵、林志軍先生和張為國先生。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5-038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305 号）同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11,589,403,973 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6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4,968,973,850.49 元。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5）验字第 70008881\_A02 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本行已于2025年6月23日在北京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6月23日，本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 用途       |
|----------|-----------------------------|--------------------|----------|
|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 | 010860001156273099008000154 | 104,999,574,056.60 |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与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签订的《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本行已开设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2、联席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3、本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联席保荐机构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
- 4、本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本行应

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联席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联席保荐机构发现本行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6、《监管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联席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或专户依法销户（以孰早为准）后失效。

7、如果《监管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8、《监管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监管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